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年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1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的发行工作，按照每股人民币8.19元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257,741,010.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063,659,95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7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016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181481	2016.01.07	5,000,000,000.00	2016.06.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屏支行	13003101040016779	2016.01.07	3,000,000,000.00	2016.0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50187000700000169	2016.01.07	3,000,000,000.00	2016.06.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250000000654559	2016.01.07	1,152,741,010.06	2016.06.05
合计	/	/	12,152,741,010.06	/

注：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用于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交易规模和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商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2016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9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其中证券自营业务投入人民币76.44亿元、信用业务投入人民币43.68亿元、做市业务投入人民币0.80亿元；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225, 774. 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9, 165. 07	
募集资金净额			1, 206, 366. 00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209, 165. 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 78 亿元	不超过 78 亿元	764, 388. 93	不超过 78 亿元	不超过 78 亿元	764, 388. 93	-	不适用
2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70 亿元	不超过 70 亿元	436, 776. 14	不超过 70 亿元	不超过 70 亿元	436, 776. 14	-	不适用
3	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	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8, 000. 00	不超过 2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8, 000. 00	-	不适用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2,799.08 万元，一部分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2,491.03 万元，另 308.05 万元的差额主要系先行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在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作为费用扣除。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兴业证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傅志锋 年 月 日
傅志锋

陈钟林 年 月 日
陈钟林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